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融资金额：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

● 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船舶。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融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概述

为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

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本次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事项的交易对方、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授权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名称：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船舶；

(二)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三)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融资金额：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

(二)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主要内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本次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四）拟进行的售后回租事项的租赁期限、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不影响公司船舶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